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31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促进本科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核算范围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指导等工作量。

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成绩登录等环节的工作量。

2. 实验教学工作量包括前期准备、实验环节的指导、实验报告批改、考核等环节的工作量。

3. 实践教学指导的工作量包括前期准备、过程指导、实习报告批改、总结、考核等环节的工作量。

二、核算原则

1. 教学工作量核算不考虑任课教师的职称因素，凡承担主讲教学任务和指导的教师，工作量系数相等。

2. 教学工作量核算不考虑课程的考核形式（考试或考查）和课程类型（必修课或选修课），所有课程均计算工作量。

3. 教学工作量以 45 分钟为一个标准课时进行计算。

4. 教学工作量由各学院每年核算一次，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审核。

三、具体核算方法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W_{\text{本}}=W_1+W_2+W_3+W_4$ （注： $W_{\text{本}}$ ：本科教学工作总量， W_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W_2 ：实验教学工作量， W_3 ：实践教学指导的工作量， W_4 ：其他教学的工作量）。

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某门课程工作量= $T \times K$

其中 T 为某门课程总计划课时数， K 为某门课程授课班级规模系数。其中 K 的取值如下：1 个自然班 K 值为 1.0。合班人数为 50 人以下（含 50 人），合班系数 K 值为 1.0。合班人数 50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合班系数增加 0.01。合班系数 K 值最多不超过 1.5。

2.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依据实验条件分组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X \times N/n$ ，其中 X 为实验计划课时数； N 为教师实际指导的学生数， n 为每组学生数， n 不小于 20；

（2）不分组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含计算机基础上机类实验、教育技术学实验、金融管理类实验）参照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 实践教学指导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实践教学指导的工作量包括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和指导实习、专业实践、工科类专业课程设计等的工作量。

（1）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照 10 课时/篇计算；

（2）鼓励集中实习。集中实习标准课时=3 课时/人，分散实习标准课时=1 课时/人；

(3) 专业实践(含见习、研习等)指导工作量按每天6课时/班(组)计算,每组不得低于20人;

(4) 工科类专业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工科类专业课程设计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4. 其它教学的工作量核算由学校研究决定。

四、附则

1. 教学研究工作量以“分”为单位进行计算,不计入教学工作量,可以转化为科研工作量,具体见《安庆师范大学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9年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政字〔2017〕49号)废止。